

项目编号：XJJTZB-2024-005

奎屯市青少年创客空间建设项目—科普场馆  
展品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奎屯市青少年创客空间建设项目—科普场馆展品采购

采购单位：奎屯市科学技术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超

项目联系人：吴海军 联系电话：0992-3259306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7797926708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奎屯市青少年创客空间建设项目—科普场馆展品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0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TZB-2024-005

项目名称：奎屯市青少年创客空间建设项目—科普场馆展品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5万元。

采购需求：科普展品24件；青少年创客套装20件。

质保期：1年（自安装使用之日起计）。

### 二、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

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投标单位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如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原件则不需提供此承诺书)(原件);

(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

(4)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

(5)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 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0日

2.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 0.0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投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投标项目，请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完整投标文件，避免缺项漏项，如出现此类问题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奎屯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吴海军

联系方式：0992-32593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团结街街道芙蓉里-乌鲁木齐东路34幢三楼

联系人：武军

联系方式：177979267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奎屯市青少年创客空间建设项目—科普场馆展品采购
2	采购人	名称：奎屯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吴海军 联系方式：0992-325930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军 联系方式：17797926708
4	采购内容	科普展品 24 件；青少年创客套装 20 件。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2.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投标单位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如提供</p>

		<p>的资格文件全部为原件则不需提供此承诺书）（原件）；</p> <p>（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p> <p>（4）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p> <p>（5）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73 1496 469 1563">封面</td> <td data-bbox="469 1496 1513 1563">投标文件封面；</td> </tr> <tr> <td data-bbox="373 1563 469 2045">资格审查材料</td> <td data-bbox="469 1563 1513 2045"> <p>☆（1）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投标单位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如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原件则不需提供此承诺书）（原件）；</p> <p>☆（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招</p> </td> </tr> </table>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1）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投标单位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如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原件则不需提供此承诺书）（原件）；</p> <p>☆（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招</p>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1）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投标单位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如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原件则不需提供此承诺书）（原件）；</p> <p>☆（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招</p>					

		<p>文件时间”前3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p> <p>☆（4）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p> <p>☆（5）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p> <p>☆（10）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p> <p>注：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中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以上资料均加盖电子公章。</p>
	商务文件	<p>（1）类似业绩</p> <p>（2）企业实力</p> <p>（3）人员要求</p>
	技术文件	<p>（1）技术参数响应</p> <p>（2）售后服务</p> <p>（3）展陈方案</p> <p>（4）项目实施供货方案</p> <p>（5）企业生产能力</p> <p>（6）研发能力</p>
	投标报价	<p>（1）报价</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	□是。

	标	应满足要求：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_____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9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截止前 5 天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在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3 项）
13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和政采云平台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备注：评标结束后 7 日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未递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系统生成打印，需区分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需加盖公章）纸质版不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评审地点：新疆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p>备注：</p> <p>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30分钟；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p> <p>2、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p>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从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2人。
16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或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缴纳。</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000元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p> <p>3、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乌鲁木齐东路支行  账号：30615301040003872  开户行号：103898161530</p> <p>4、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友情提示：</p> <p>1、采用保函作为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企业将“保函”同投标文件提交；</p> <p>2、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3、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p>
17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p>

		<p>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u>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u></p>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行业为：工业</p>
19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人。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0	付款途径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21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展品及安装价格总金额 4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圆整小写：398000.00 元，作为生产预付款。展品出厂前，甲方到厂检查完成后支付展品及安装价格总金额 40%；展品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支付展品及安装价格总金额 17%，质保期到期后支付货款总额 3%。
22	供货期限	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50 天内完成供货。
23	安装地点	奎屯市曙光里社区
24	合同履约期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5	售后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li> <li>2. 供应商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li> <li>3. 质保期后，供应商应继续提供维修和维护服务，收取维修维护成本价。</li> </ol>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质保期	1年（自安装使用之日起计）
28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样品要求如下：
29	控制价	人民币：995000元 <b>注：超过此控制价按照废标处理，有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一次报价），报价时长为30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视同弃标。</b>
30	其他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购单位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新疆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
32	质疑函、投诉书的方式	质疑函、投诉书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质疑函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投诉书的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 1. 采购人、电话、通讯地址： 奎屯市科学技术局、联系人：吴海军；联系方式：0992-3259306； 2.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讯地址： 新疆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7797926708、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团结街街道芙蓉里-乌鲁木齐东路34幢三楼
3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投标人”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3、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4、磋商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5.1 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投标单位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如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原件则不需提供此承诺书）（原件）；

5.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

5.4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

5.5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6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 6. 纪律

6.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6.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6.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6.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6.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6.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6.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和政采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组成**

8.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9. 踏勘现场

9.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9.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1. 答疑及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用书面形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

将不予受理。

11.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1.3 招标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招标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1.4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和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1.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三、投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

定计量单位。

12.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2.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3) 报价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报价文件组成）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

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 13. 磋商报价

13.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3.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技术参数”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工程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施工服务的有关费用。

13.4.5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6 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7 投标人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招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0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该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16.2. 磋商的有效期

16.2.1 磋商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2 有效期内投标人未经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磋商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8. 磋商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8.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要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六、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 **20. 开标**

20.1 招标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9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6. 确定成交人**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6.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2 家。

2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6.8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26.9 经磋商确定最终技术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推选为成交单位。

### 27. 公示或公告

27.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发至成交投标人。对成交投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

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签订、审核合同**

### **30. 中标通知**

30.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可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成交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1.5 成交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1.6 违反 32.1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 32. 处罚

3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3. 询问

33.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4.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4.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4.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4.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4.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保密和披露

### 35. 保密和披露

35.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5.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3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投标人须为涵盖相应产品经营范围的生产制造商（代理商提供生产厂家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致；		
	社保缴费凭证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		
	税收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财务报告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供应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不允许分包、转包；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期限	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50天内完成供货。		
	质保期	自货物交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填报；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分 30分	响应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重×10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商务评分 20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案例业绩，每个项目业绩计2分，满分10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盖章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加分。
	综合实力	4分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供应商自身有（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注：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6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团队中具有机械类专业、电气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具有一类得1分，满分2分。 2. 团队人员配备齐全，有科学传播、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数字化设计职称证书的，全部满足4分，缺少一类扣1分。 注：投标人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派的项目团队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技术评分 50分	技术参数响应	20分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带“▲”号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2分，其他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0.5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展品的功能描述，主要材料设备参数，缺少统一视为负偏离。）
	售后服务	6分	1、供应商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措施、人员培训、紧急故障解决等内容，内容完善得6分；内容缺失、不完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善或响应负偏离每有一项扣1分； 2、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五星级及以上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注：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展陈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展陈方案，体现的展品理念、展厅布置等进行综合评价。设计理念清晰，让参观者不仅能感受到展厅的外在形象，更能领悟其背后的精神内核得6分；空间布局的科学性、教育性、互动性、艺术性、创新性、可持续性内容缺失、不完善或响应负偏离每有一项扣1分，最低得0分；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6分	根据项目建设详细实施计划的细致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展品的制作流程，制作工艺，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等。 1、供货及实施方案计划详细周到，合理可行得6分； 2、供货及实施方案计划较详细，基本可行得3分； 3、供货及实施方案计划不完善，内容欠缺，可行性差不得分。
	企业生产能力	6分	1、投标人有满足项目所需的生产制造条件（主要加工设备如：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钣金机械加工设备、手持式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雕刻机），以上满足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需提供凭证和实物照片） 2、制作团队成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制作团队专业配备齐全，需至少包括具备加工中心操作工、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钳工、木工、油漆工、数控车床工作业资格证书从业人员，能保障完成本项目加工制作，每提供一类证书人员得0.5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派的项目团队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研发能力	6分	1、投标人具有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得2分；具有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得1分。注：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取得科普展品类发明专利证书的（专利证书或说明书中须体现“科普”或“演示”字样），每持有1项得1分，满分4分。 注：需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合计		100分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认定本次磋商工程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磋商失败，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总价应按工程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建设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为准。

(2) 建设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单项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项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项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3) 单项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单位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位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位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4) 单位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增值税销项税填写（规费和增值税销项税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单位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

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应按下列规定填报：

1、暂列金额应按采购单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除税）填写，不得变动；

2、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单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除税）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单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为不含进项税额的税前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3、计日工按采购单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7) 响应报价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8)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评审小组通过上述评审和修正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供应商应当澄清和签字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1 报价文件分值占总分 30 分（价格权值：30%）。

2.2 响应报价得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重×10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1、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认定本次磋商工程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磋商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2、成交候选人前三名最终得分的组成：由商务及技术得分加报价得分合计排序前三名得分；前三名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响应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 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展项名称	展品参数	数量	单位
1	援疆精神	图文展示和多媒体互动,让观众了解国家对口援疆政策及徐州-奎屯援疆成果及故事。▲ 展品尺寸: 3500×200×2000 ▲ 设备型号: 拼接屏: 3.5mm 拼接缝隙,单片分辨率 1920*1080, AC100V~240V,50-60HZ 计算机: Intel 酷睿 9 代 i5 以上 CPU, 8G 运行内存, 256G 固态存储硬盘, Windows 10 系统 配电箱: 定制 3.5KW, 具备短路、断路及漏电保护措施	1	件
2	科学家精神	通过互动,展示科学家生平事迹及领域成就,学习科学家精神。▲ 展品尺寸: 6000×360×2000mm ▲	1	件
3	航天精神、人类探索太空之旅	通过图文展示和多媒体互动,让观众了解为中国航天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科学家、航天员、科技工作者以及人类太空探索史上的伟大成就。展项主要由背景墙、多媒体屏等构成。▲ 展品尺寸: 2800×200×2200mm ▲ 拼接屏: 分辨率 1920*1080, AC100V~240V,50-60HZ 计算机: Intel 酷睿 9 代 i5 以上 CPU, 8G 运行内存, 256G 固态存储硬盘, Windows 10 系统 配电箱: 定制 3.5KW, 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	1	件
4	有趣的遗传	通过多媒体触摸屏展示父母与子女的遗传在面部特征的体现。 展品尺寸: 980*780*1140mm 材料工艺: 1. 箱体: 阻燃 ABS 注塑制作; 2. 台面抗倍特板; 3. 一体机壳体: 碳钢制作, 表面油漆处理。 设备型号: 配电箱: 定制 0.5KW, 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 摄像头: 分辨率 1920*1080 触摸一体机: 23.6 寸, I5 及以上 CPU, 内存 4G, 存储容量 64G, 分辨率 1920*1080, 不少于电容 10 点触摸	1	件
5	遗传密码	通过展品互动,展示单基因表现性状。 展品尺寸: 980*780*950mm 材料工艺: 1. 箱体阻燃 ABS 注塑; 2. 台面抗倍特板; 3. 染色体模型透明亚克力; 4. 斜面台体碳钢。 配电箱: 定制 0.8KW, 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显示器: 19 寸, 分辨率 1366*768 计算机: Intel 酷睿 9 代 i5 以上 CPU, 8G 运行内存, 256G 固态存储硬盘, Windows 10 系统。	1	件
6	透视细胞	通过模型和多媒体等展示细胞内的 DNA 和染色体分布。 展品尺寸: 980*780*1150mm 材料工艺: 1. 箱体阻燃 ABS 注塑; 2. 台面抗倍特板; 3. 模型玻	1	件

		<p>玻璃钢制作，表面油漆处理；4.说明牌：亚克力、VU印刷。</p> <p>设备型号： 配电箱：定制 0.8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显示器：7寸 计算机：Intel 酷睿 9代 i5 以上 CPU，8G 运行内存，256G 固态硬盘，Windows 10 系统。编码器：外径 38mm，6mm 轴</p>		
7	杂交与转基因	<p>展示农作物杂交与转基因的技术区别和成果案例。</p> <p>展品尺寸：980*780*1160mm</p> <p>材料工艺： 1.箱体阻燃 ABS 注塑；2.台面抗倍特板；3.显示器壳体：碳钢制作，表面油漆处理；4.显示器防护板钢化玻璃。</p> <p>设备型号： 配电箱：定制 0.8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显示器：19寸，分辨率 1366*768 计算机：Intel 酷睿 9代 i5 以上 CPU，8G 运行内存，256G 固态硬盘，Windows 10 系统</p>	1	件
8	你能用基因工程做什么？	<p>通过观众互动，展示基因工程的应用范围。</p> <p>展品尺寸：980*780*1200mm</p> <p>材料工艺： 1.箱体阻燃 ABS 注塑制作；2.台面抗倍特板；3.防护罩透明亚克力。</p> <p>设备型号： 配电箱：定制 0.8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电视机：43寸，分辨率 1920*1080 计算机：Intel 酷睿 9代 i5 以上 CPU，8G 运行内存，256G 固态硬盘，Windows 10 系统。摄像头：分辨率 1920*1080，30 帧</p>	1	件
9	“发烧”的地球	<p>通过互动，让观众体验地球气温升高、动植物灭绝的方式，进一步了解碳排放以及全球变暖带来的巨大影响。</p> <p>展品尺寸：980*780*1300mm</p> <p>材料工艺： 1.箱体阻燃 ABS 注塑；2.台面抗倍特板；3.冷光膜壳体碳钢制作；4.地球模型亚克力制作。</p> <p>设备型号： 配电箱：定制 0.5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p>	1	件
10	“碳达峰”有多难	<p>让观众感受“碳达峰”的难度，了解双碳目标的概念。</p> <p>展品尺寸：980*780*1300mm</p> <p>材料工艺： 1.箱体阻燃 ABS 注塑；2.台面板抗倍特板；3.显示器壳体碳钢制作。</p> <p>设备型号： 配电箱：定制 0.8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 显示器：27寸，分辨率 1920*1080 计算机：Intel 酷睿 9代 i5 以上 CPU，8G 运行内存，256G 固</p>	1	件

		态存储硬盘, Windows 10 系统		
11	碳中和天平	观众通过互动, 保持天平平衡, 传达碳中和的理念。 展品尺寸: 980*780*1300mm 材料工艺: 1. 箱体阻燃 ABS 注塑; 2. 台面抗倍特板; 3. 冷光膜壳体碳钢制作。 设备型号: 配电箱: 定制 0.5KW, 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	1	件
12	CO2 回收站	通过模拟气体形式, 配合多媒体屏幕, 让观众在互动中, 了解二氧化碳的利用与封存流程。 展品尺寸: 2000*500*1800mm 材料工艺: 1. 框架碳钢制作; 2. 显示器壳体碳钢制作; 4. 显示器防护板钢化玻璃制作, 表面贴防爆膜。 设备型号: 配电箱: 定制 2.0KW, 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显示器 12 寸, 分辨率 1920*1080 视频播放器: 2+16G。传感器: M8, NPN 常开。 颜色识别传感器: GY-33	1	件
13	太阳能“芯片”	通过太阳能电池板演示模型, 直观展示太阳能电池发电原理。 展品尺寸: 980*780*900mm 材料工艺: 1. 箱体阻燃 ABS 注塑; 2. 台面抗倍特板; 3. 电池模型透明亚克力制作。 设备型号: 配电箱: 定制 0.5KW, 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	1	件
14	氢能驱动未来	通过氢能汽车的解剖模型演示, 让观众了解氢能源汽车的工作原理。 展品尺寸: 980*780*1100mm 材料工艺: 1. 箱体阻燃 ABS 注塑; 2. 台面抗倍特板; 3. 氢能汽车模型玻璃钢制作。 设备型号: 配电箱: 定制 0.5KW, 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	1	件
15	绿色农业	通过多媒体与立体沙盘模型相结合的方式, 让观众了解绿色循环农业模式。 展品尺寸: 980*780*1150mm 材料工艺: 1. 箱体阻燃 ABS 注塑; 2. 台面抗倍特板; 3. 场景模型工程塑料制作, 表面手绘处理; 4. 护罩透明亚克力制作。 设备型号: 配电箱: 定制 0.5KW, 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 显示器: 16 寸, 分辨率 1920*1080 视频播放器: 2+16G。	1	件
16	2060	利用 VR 互动结合多媒体的方式, 展示 2060 零碳世界场景, 感	1	件

	零碳一天	<p>受在 2060 零碳的一天从家庭、工作、差旅、购物等不同时间阶段的零碳生活。</p> <p>展品尺寸：980*780*950mm</p> <p>材料工艺：1. 箱体阻燃 ABS 注塑；2. 台面板抗倍特板；3. 显示器壳体碳钢制作；4. 显示器防护板钢化玻璃。</p> <p>设备型号：</p> <p>配电箱：定制 0.8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显示器：24 寸，分辨率 1920*1080</p> <p>计算机：Intel 酷睿 9 代 i5 以上 CPU，8G 运行内存，256G 固态硬盘，Windows 10 系统。VR 头盔：E3-4K</p>		
17	黄金分割	<p>观众通过游戏体验黄金分割的美。</p> <p>展品尺寸：980*780*1150mm</p> <p>材料工艺：1. 箱体阻燃 ABS 注塑；2. 台面抗倍特板；3. 一体机壳体碳钢制作；4. 一体机安装支架碳钢制作。</p> <p>设备型号：</p> <p>配电箱：定制 0.5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p> <p>触摸一体机：23.6 寸，I5 及以上 CPU，内存 4G，存储容量 64G，分辨率 1920*1080，不少于电容 10 点触摸</p>	1	件
18	人体黄金分割	<p>使参与者了解自己的黄金分割点，并学会通过穿衣搭配来调整自己腿长与身长的比例以达到指示的黄金分割点，使自己呈现最完美的形态。</p> <p>展品尺寸：1600*2200*600mm</p> <p>材料工艺：</p> <p>1. 表面图文石膏板，表面粘贴高清写真；2. 灯箱框架碳钢制作，表面油漆处理。</p> <p>配电箱：定制 0.5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p>	1	件
19	斐波那契旋转树	<p>了解自然中有哪些斐波那契数列，了解黄金角度，发现自然的规律，发现数学在自然中的美。</p> <p>展品尺寸：980*780*1200mm</p> <p>材料工艺：</p> <p>1. 箱体阻燃 ABS 注塑；2. 台面抗倍特板；3. 彩色亚克力、不锈钢制作 4. 防护罩：透明亚克力制作。</p>	1	件
20	绽放	<p>了解约翰·埃德马克在创造艺术的过程中的灵感来源与实现方式，感受斐波那契数数列与 3D 打印结合的艺术效果。</p> <p>展品尺寸：980*780*1100mm</p> <p>材料工艺：</p> <p>1. 箱体阻燃 ABS 注塑；2. 台面抗倍特板；3. 模型 3D 打印制作；4. 护罩亚克力。</p> <p>设备型号：</p> <p>配电箱：定制 0.8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步进电机：57 步进电机 驱动器：DM542</p>	1	件
21	音乐与数学	<p>展品由钢琴模型、触摸一体机等组成。</p> <p>展品尺寸：980*780*1150mm</p> <p>材料工艺：</p>	1	件

		1. 箱体阻燃 ABS 注塑；2. 台面抗倍特板；3. 一体机壳体碳钢制作；4. 一体机安装支架碳钢制作。 配电箱：定制 0.5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触摸一体机：23.6 寸，I5 及以上 CPU，内存 4G，存储容量 64G，分辨率 1920*1080，不少于电容 10 点触摸。		
22	函数可视化	了解什么是高次曲面，感受不同的函数在三维空间生成的立体图形美，感受函数立体的美感。 展品尺寸：980*780*1130mm 材料工艺：1. 箱体阻燃 ABS 注塑；2. 台面抗倍特板。 设备型号： 配电箱：定制 0.5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触摸一体机：18.5 寸，安卓 RK3399，4G+32G，不少于电容 10 点触摸。摄像头：800w 像素，85 度	1	件
23	分形艺术	观众通过软件内置简单图形绘制分形基础图案，自己随意绘制分行的基础图案。 展品尺寸：700*200*1600mm 材料工艺：1. 墙面图文：石膏板，正面粘贴高清写真；2. 一体机框架：碳钢制作，表面油漆处理；3. 预埋框架：碳钢制作，表面喷塑处理。 设备型号：配电箱：定制 0.5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 触摸一体机：23.6 寸，I5 及以上 CPU，内存 4G，存储容量 64G，分辨率 1920*1080，不少于电容 10 点触摸	1	件
24	利萨如曲线	观众通过观察利萨如图形形成过程，了解什么是利萨如曲线，发现利萨茹曲线生成的规律，感受利萨茹曲线。 展品尺寸：980*780*2020mm 材料工艺：1. 箱体阻燃 ABS 注塑；2. 台面抗倍特板。 设备型号： 配电箱：定制 0.5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	1	件
25	青少年创客	青少年创客套装 20 套。▲	1	套

## 第五章 合同参考范本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 奎屯市科学技术局\_\_\_\_\_展品采购合同

甲方(买受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出卖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1. 定义

1.1. 在本合同中(包括附件),如有下列名词及术语,除另有明确说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均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2. “买受人”(甲方)是指\_\_\_\_\_,一家按照\_\_\_\_\_法律组成及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_\_\_\_\_。

1.3. “出卖人”(乙方)是指\_\_\_\_\_,一家按照\_\_\_\_\_法律组成及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_\_\_\_\_。

1.4.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载明买卖双方约定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以及日后对原合同做出的任何书面更改。

1.5. “合同价格”是指在乙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6.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_\_\_\_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7.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设备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

- 1.8. “合同设备”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合同附件所列示和规定的。
- 1.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甲方和/或乙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分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和减轻乙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10. “初步验收”是\_\_\_\_\_。
- 1.11. “性能验收”是\_\_\_\_\_。
- 1.12. “最终验收”是指甲方对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13.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 1.14. “技术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1.15. “现场”是指\_\_\_\_\_，为甲方安装合同设备所在地。
- 1.16.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商业运行前）备品备件和3年商业运行及第一次大修用备品备件。
- 1.17. “随机备品备件”是指在安装、调试、试运阶段所需的备品备件。
- 1.18.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乙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的其他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19. “监造代表”由甲方或乙方委托的监造单位派出的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人员。
- 1.20. “设备缺陷”是指乙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21. “运杂费”是指合同设备从乙方始发到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22. “质保期”是指自货物交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2. 合同标的

## 2.1.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详见附件 1

2.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乙方应自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3. 凡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安全的、经济的、成熟可靠的。

2.4. 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设备的运输和保险。

##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3.2.1. 合同设备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设备价格包括与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费、乙方所应缴纳的税费、从制造厂到始发站（车上）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

3.2.2. 合同设备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

3.2.3. 合同设备从始发站到现场交货点的运杂费为人民币\_\_\_\_\_元。

3.3.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附件\_\_\_\_\_。

3.4. 本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 4. 付款

4.1. 付款方式：\_\_\_\_\_。

4.2. 合同款项的支付。

4.2.1. 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了合同价格\_\_\_\_\_%的履约保函并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款\_\_\_\_\_%的正式财务收据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作为预付款。

4.2.2. 乙方按交货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设备全部运到交货地点,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的商业发票(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0%)、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物检验接受单以及合同附件\_\_\_\_\_中规定的技术资料,甲方验明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

4.2.3.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全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设备正常运行\_\_\_\_\_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格的\_\_\_\_\_%。

4.2.4. 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乙方提交单据金额为该合同总价\_\_\_\_\_%的财务收据、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的原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4.3. 主要分包和外购设备的付款。

4.3.1. 由于甲方与合同分包商和外购设备供货商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本合同设备分包和外购设备的付款由乙方负责。如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导致分包和外购设备有可能不被按时交货,甲方有权暂时终止向乙方付款,直至交货后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因此影响整个设备安装进度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

4.3.2. 如因乙方资金问题,未向分包商或外购设备供货商付款,导致超过\_\_\_\_\_天仍不能交货,甲方出于保障工程进度的目的,有权直接向分包商或外购设备供货商付款,此付款及相应利息(甲方存款利息)将从下一笔甲方向乙方的付款中扣除。甲方此付款行为不免除乙方对设备所承担的义务。甲方此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

## 5. 交付和运输

5.1. 交货时间

5.1.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具体交货时间见附件\_\_\_\_\_。

5.1.2. 甲方保留随时调整交货日期的权利，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则乙方应无条件答应并保管好合同设备，若推迟\_\_\_\_\_日以上交货，甲方承担相应仓储费。

如甲方要求提前交货，要根据乙方的合理生产周期。

5.1.3. 设备的交货以到现场后甲方签认的交接单为准。

5.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_\_\_\_\_。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给甲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5.3. 乙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设备从乙方到现场交货地点的运输。

5.4. 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及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在每批货物预计启运前\_\_\_\_日，乙方应以书面文件将运输方式及 5.5 款中的各项内容通知甲方。

5.5.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 / 船发出\_\_\_\_\_小时内，乙方应书面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合同号；
- (2) 机组号；
- (3) 货物备妥发运日；
- (4)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 (5) 货物总毛重；
- (6) 货物总体积；
- (7) 总包装件数；
- (8) 交运车站 / 码头名称、车号 / 船号和运单号。

5.5.1. 重量超过二十吨或尺寸超过 9 米×3 米×3 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5.5.2.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5.6. 在质保期内和在质保期满后至第一次大修时止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甲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乙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_\_\_\_\_日内补齐，交付该等备品备件前应通知甲方。

5.7. 乙方应按附件\_\_的规定的交付进度和交付数量向甲方提供设备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应符合双方共同确定的\_\_\_\_\_标准。

5.8. 技术资料一般以邮寄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乙方应在\_\_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电报通知甲方。

5.9. 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日内（对急用者应在\_\_日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技术资料。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天内（对急用者应在\_\_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5.10. 技术资料邮寄地址。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6. 包装与标记

6.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_\_\_\_\_的规定且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6.2. 乙方对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6.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站 / 码头；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 设备名称、机组号、图号；
- (5) 箱号 / 件号；
- (6) 毛重 / 净重（公斤）；
-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6.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5. 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按 6.2 款注明上述内容，专用工具也应分别包装。

6.6.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6.7.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他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妥善防护。

6.8.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二份。

- 6.9. 乙方和 / 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 6.10. 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3) 目的站 / 码头；
  - (4) 毛重；
  - (5) 箱号 / 件号。
- 6.11. 甲方可派遣代表到乙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
- 6.12. 甲方应对多次使用的专用铁路包装箱、包装架等，在该部件到货清点之后 2 个月内返乙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技术服务**

- 7.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7.2. 乙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 7.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以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执行 7.1 和 7.2 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作为本合同技术服务附件的内容。
- 7.4. 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
- 7.5. 技术联络会的费用、次数、人数和地点，详见合同技术服务附件。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乙方与甲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费用各自承担。
- 7.6. 各次会议双方均应签订会议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须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 7.7. 乙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认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

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7.8. 乙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7.9.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7.10.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_\_日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乙方的分包商需要前往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的，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7.11.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8. 监造与检验**

### **8.1. 监造**

8.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_\_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附件 1 和附件 5 的规定。

8.1.2. 甲方将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进行设备监造。在监造工作实施前，为便于监造工作的实施，甲方、乙方和监造方签订三方监造工作协议。监造工作的内容按监造协议确定，但不限于此。乙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and 标准，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8.1.3. 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 / 见证项目见监造协议。

8.1.4. 乙方必须为甲方委托的驻厂代表和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如下便利条件：提前 7 天提供设备的监造内容和检验时间；提供与本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 / 或不一致性报告）；向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8.1.5. 监造检验 / 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应尽量结合乙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若监造代表不能按乙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

乙方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甲方将不承认该检验结果，乙方应在监造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再次进行该项试验。

8.1.6.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以签字，乙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8.1.7.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 8.2. 工厂检验与现场开箱检验

8.2.1.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 / 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必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和 / 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并经监造代表确认，合格的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邮寄给甲方存档。此外，乙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和原产地约定。

8.2.2.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乙方责任后，由乙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甲方现场后，甲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情况。甲方应在开箱检查前7日通知乙方开箱检验日期，乙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并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按照本款规定，经检验合格的货物，甲方将向乙方签发接收单，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由乙方交付。

8.2.3.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乙方委托甲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甲方自负。

8.2.4. 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成立。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半个月內，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8.2.5. 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_\_\_\_\_在\_\_日内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 **9.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9.1. 本合同设备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进行。重要工序须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重要工序由双方在安装、调试、运行前书面确认。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甲方未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未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甲方自行负责（设备问题除外）；若甲方按乙方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9.2. 合同设备的安装：\_\_\_\_\_。

9.3. 合同设备的调试：\_\_\_\_\_。

9.4. 验收试验：\_\_\_\_\_。

## **10. 分包与外购**

10.1. 乙方未经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乙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单位（分包商）不得再次分包。

10.2.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需分包与外购的设备 / 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甲方同意后, 在合同谈判时, 将此部分设备 / 部件的分包商预选名单、分包商资质材料, 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分包商文件后\_\_\_\_日内进行审查, 审查同意后, 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甲方可推荐预选名单以外的分包商。乙方须在甲方同意的分包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 并在设计联络会上确定分包与外购设备的最终厂家。分包与外购设备最终厂家的确定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10.3. 乙方具有独立的、自主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权利, 可以采取各种适合自己的采购方式, 但在分包与外购的设备/部件的问题上应充分采纳甲方根据实际运行经验以及实地考察、调研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甲方有权对部分分包与外购的设备/部件要求乙方招标采购, 并确认结果。

10.4. 分包(外购)设备 / 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按本合同技术服务条款的约定执行。

10.5. 乙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0.6. 分包与外购内容见附件。

## 11. 税和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运输、保险、进口设备 / 部件等所有税和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由乙方承担。

## 12. 保险

12.1.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 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 向保险公司以甲方和乙方为共同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保险区段为乙方仓库到甲方现场止。设备(在交货地点)交货之前乙方为保险受益人, 设备(在交货地点)交货之后甲方为保险受益人。

12.2. 如果发生乙方未对每台/套设备进行投保, 甲方有权将这部分保险费从该台/套设备的运杂费中扣除, 因其发生的连带责任, 将全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应将保险合同的副本于每台/套设备交货前\_\_日内提供给甲方,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提供, 甲方将认为乙方未对该台/套设备投保, 并按 12.2 款处理。

12.4. 如果交付的合同设备和/或文件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 乙方应与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如果此种丢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 则乙方应负责对甲方进行赔偿。

### 13. 知识产权

13.1.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

13.2.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乙方，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 14. 保证与索赔

14.1. 本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设备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_\_\_\_年。

14.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4.3. 本设备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_\_\_\_日。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14.4. 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由甲方在\_\_日内出具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乙方。甲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的先决条件是：乙方应完成甲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

14.5.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对此索赔有异议按 8.2.5 条款办理。否则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14.6.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4.7.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_\_年。

14.8.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合同设备延迟交付的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_\_\_\_\_%。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和设备延迟交付，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合同设备延迟交付的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同时，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如乙方未按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该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乙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设备达到各项经济指标。如果由于乙方和/或分包商技术服务的延误，造成执行合同延误，每延误工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

14.9. 由于乙方责任，根据本合同及附件规定验收试验后，不能达到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不能达到一项保证指标，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每不能达到一项关键指标；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该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14.10. 乙方支付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或者乙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甲方接受之日，即为甲方出具初步验收证书之日。但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

14.11.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迟付货款，工期可获得相应延长。

14.12. 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设备价格的\_\_\_\_%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14.13. 如果发生乙方的合同履行违约行为，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甲方也有权从履约保函和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如果属于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损失，相关款项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乙方应予以支付。

14.14. 如果发生甲方的合同履行违约，相关款项将由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由甲方认可后\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其特点是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5.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_\_\_\_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5.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_\_\_\_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 **16.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6.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_\_\_\_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6.3. 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16.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和/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6.5. 当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的原材料、外购件、外协厂的厂商、规格、产地、牌号、数量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变更，需事先书面提交甲方确认同意，对此而引起对交货期的延迟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16.6.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可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6.7. 若 16.6 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乙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甲方，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_\_\_\_\_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2.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7.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审理规定的特殊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 19. 适用法律及其他

19.1. 法律适用：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权利义务的转让：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9.3. 保密：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其他无关的第三方。

19.4. 安全规定：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5. 双方代表：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

甲方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9.6. 未尽事宜：双方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9.7.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 目录格式自拟

## 资格审查材料

###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

兹有\_\_\_\_\_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兹授权\_\_\_\_\_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

四、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

五、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 九、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以/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2. 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采购人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和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三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和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日历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安装地点			
质保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品牌及产地
1							
2							
3							
.....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明细报价合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				

注：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供货期限、质保期、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等，投标人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对应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 六、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相关规定。

##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业绩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用户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综合实力（格式自拟）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料；

注：采购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 一、技术参数响应 (格式自拟) 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对产品性能的影响

注: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提供的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如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三、展陈方案  
(格式自拟)

四、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五、企业生产能力  
(格式自拟)

六、研发能力  
(格式自拟)

注：采购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投标文件。

## 附件：响应文件二次报价单

### 二次报价单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安装地点			
质保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